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lzqb@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卞立国

独立董事:陈均平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张嘉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lzqb@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315-2812013

邮箱:klzqb@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czq@cqzc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邓秋晗先生

董事会秘书:费世平先生

财务负责人:肖汉容女士

独立董事:徐细雄先生、胡文言先生、秦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czq@cqzc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3-68349898

邮箱:zczq@cqzc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hwas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路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敬阳先生

财务总监:何玉沛先生

独立董事:黄伟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hwas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得立

电话:0550-2168237

邮箱:board@hwas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ritime104@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光浩先生

独立董事:赵钢柱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张巍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边岩先生

财务总监:吕思源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ritime104@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6982304

邮箱:aritime104@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概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私募”)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宙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规模为人民币3,451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合伙企业设立后,鸿富私募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鸿富私募担任基金管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27571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756号1幢8108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志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鸿富厚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鸿富厚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万元	45%
2	杨志春	300万元	30%
3	马骥	200万元	20%
4	孟国营	50万元	5%
	合计	1,000万元	100%

鸿富私募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P102815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鸿富私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经查询鸿富私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

1、黄建壮,身份证号码:3302191968********

2、吴文光,身份证号码:330725197 3********

3、杨宇伟,身份证号码:3202111977********

4、杨 静,身份证号码:3411221993********

5、罗根达,身份证号码:3302261982********

以上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以上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青岛宙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3,451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待工商设立后调整】

(五)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六)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其中自首次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前两年为投资期,后三年和延长期(如有)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延长的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七)各投资人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的方式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货币	无限责任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28%	货币	有限责任
3.	黄建壮	1,500	43.47%	货币	有限责任
4.	吴文光	500	14.49%	货币	有限责任
5.	杨宇伟	500	14.49%	货币	有限责任
6.	杨静	150	4.35%	货币	有限责任
7.	罗根达	100	2.9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应在合伙企业完成工商设立并开立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全额缴付。全体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款通知书》,在约定的出资截止日前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出资的份额。

(八)合伙企业的投资

1、投资管理

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清偿债务及合伙企业运营管理之必要所需其他费用外,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应用于依据协议约定而进行的投资。

2、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聚焦于先进制造领域,也关注有市场竞争力的成熟行业的头部标的。

3、投资决策委员会

(1)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

(2)下列事项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并获得不少于二票通过后方得执行:

(a)决定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方案;

(b)决定投资项目的处置和退出方案;

(c)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

(d)决定转让、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企业资产;

(e)决定可能严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经营、对合伙企业财产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可能会使合伙企业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宜;

(f)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管理费和合伙费用

1、有限合伙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1)所有就拟投资标的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及其他第三方费用;其中能够由拟投资标的承担的,普通合伙人应尽可能使拟投资标的承担;

(2)有限合伙运营相关的法律、会计和审计及其他第三方中介费用;

(3)有限合伙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4)合伙人会议费用;

(5)政府部门、税务机关对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的收益或资产、有限合伙交易和运作所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6)管理人管理费;

(7)管理人业绩报酬费;

(8)资产托管费用;

(9)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汇兑费用、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

(10)基金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11)诉讼费和仲裁费;

(12)根据会计准则应归入合伙企业的费用;

(13)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

(14)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一般而言应被归入有限合伙企业日常运营费用之内的费用。

2、管理费用: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固定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到位后一次性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5%,固定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收取。该笔管理费收取后,在合伙企业后续的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收取固定管理费。

(十)业绩报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激励,原则上在存续期内合伙企业累计资产净值超过初始投资本金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一)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1)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闲置资金管理除外);

(2)合伙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实现退出的,应当以投资退出后收到的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不含业绩报酬)后(以下简称“可分配收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按如下方式与步骤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a)合伙企业应当首先提取单个项目的投资本金(投资本金为合伙企业投资于该项目而向被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本金)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对应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金额;

(b)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完毕该项目的对应实缴出资金额后,将剩余可分配收入(如有)的80%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将剩余可分配收入(如有)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1)在有限合伙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收盘价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果全体合伙人对非现金资产的分配协商一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3、退出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场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2)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3)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

(4)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合伙企业收益;

(5)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6)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如有)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实缴的出资金额承担。

四、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可以充分借助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资金配置,有利于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公司对该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不超过50%且对该基金无控制权、无重大影响,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作为有限合伙人,未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参与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二)存在的风险

由于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期,面临政策风险、项目选择风险、项目退出风险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因决策失误、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再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在中国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备案登记后,公司将及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青岛宙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6.9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34.28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营业收入15.8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0.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4.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6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6.9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34.28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营业收入15.8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0.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4.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6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6-030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cm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戴荣辉先生,独立董事王建优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金敏先生及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cmh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8586145、58586146

邮箱:irm@cmh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6-029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1,388,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推举,董事、总经理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长丁磊先生、副董事长李增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以线上参会方式列席。

2、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金敏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建四艘11.5万吨级LR2油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179,913	99.2562	11,054,790	0.6735	1,153,648	0.0703

2、议案名称:关于新建十艘4000吨级原油驳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809,731	99.2336	11,397,780	0.6943	1,180,840	0.072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共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一帆先生、张伶轶女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的相关内容。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3,284,269股减少至499,489,26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3,284,269元变更为499,489,269元。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个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2月27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541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邮箱:lxir@longxing-chem.com

5.联系人:秦亚歌

6.电话:0319-8869260 传真:0319-8869260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鹏达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8人,代表股份164,033,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8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52人,代表股份151,967,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8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12,065,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9%。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77人